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发展权问题不限人数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2011年11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Tamara **Kunanayakam** (斯里兰卡)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会议的工作安排	4-7	3
三. 会议记要	8-30	4
A. 开幕发言	8-16	4
B. 审查落实发展权的进展情况	17-30	7
四. 结论和建议	31-34	12
附件		
一. 议程		15
二. 与会者名单		16

一. 导言

1. 不限成员名额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69 号决定设立的，其职权范围是：监督和审查国家和国际一级在《促进和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就此提出建议并进一步分析充分享有发展权所遇到的障碍，每年侧重于《宣言》中的一项具体承诺；审查由各国、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其活动与发展权之间的关系提交的报告和任何其他资料；及就其审议工作提出届会报告供人权委员会审议，其中包括就执行发展权问题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出咨询意见和针对具体国家的请求提出技术援助方案建议，其目的在于促进发展权的落实。
2. 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决定，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完成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赋予它的任务之时，工作组应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年会，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3. 工作组因此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二届会议。

二. 会议的工作安排

4. 在 2011 年 9 月 7 日的组织会议上，工作组以鼓掌方式选举 Tamara Kunanayakam(斯里兰卡)为主席兼报告员。
5.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由主席兼报告员宣布开幕和闭幕。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开幕词。¹
6. 工作组在 2011 年 11 月 14 日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A/HRC/WG.2/12/1)，并通过了修订后的议程(见附件一)及其工作方案。
7. 在该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报告综合了由各国政府、各国政府集团及区域集团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5/25 号决议(A/HRC/WG.2/12/2 和 12/3)而提交的材料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意见。工作组并收到了根据理事会第 16/117 号决定而提交的关于“如何促进实现发展权：在政策与实践之间”(A/HRC/WG.2/12/4)的人权理事会小组讨论概要。

¹ 开幕词的案文请看 <http://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12thSession.aspx>。

三. 会议记要

A. 开幕发言

8. 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祝贺主席兼报告员的当选，并祝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能出席会议开幕式。埃及指出，工作组接收到有关高级别工作组活动结果的资料之后，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决定再一次将这一问题转交政府间论坛进行讨论，以便对此有进一步的思考，与此同时各国政府、各国政府集团、区域集团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并就高级别工作组的工作提交了见解和评论，而这些见解和评论就是本届会议讨论的议题。不结盟运动已开展了根据《宣言》条款进一步修改各项标准和次级标准的工作。必须强调指出，《宣言》是对落实发展权的标准进行考量的唯一基线，也是讨论和审议的基础。此外还重申，这些标准将逐渐发展为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性质的国际文书。在监督和确保发展权的落实过程中，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个层面对发展的影响和涉及发展的各项战略及方案进行诚实的评估。在此过程中，发展成型的标准除了其对规范准则的贡献之外，还将被用作评估影响的衡量工具。不结盟运动并请人权高专办在今后拟订的战略性管理计划中按该办事处专题优先事项和战略而分别地、独立地提出发展权。

9. 一些代表团在会上发言并赞同埃及的发言。古巴提到，发展权是发展中国家的一项最高的优先关注，而且正如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重申的，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人权。最近有一些试图重新界定发展权的趋势，试图将其纳入国家的范围，避免历史责任，这必须受到反对。经常，本国的努力受到超越本国控制的国际行动的阻碍，这些行动造成了障碍，侵犯了发展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诸如对南方各国进行的单方面制裁，严重的全球危机、巧取豪夺的资本主义制度以及剥夺经济资源都阻碍了这项权利的实现。尼泊尔具体地提到了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发展方面的紧急状况。尼泊尔回顾最近根据关于在 2020 年前实现的总括性目标、以及需要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想法所通过的《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尤其提到了其中关于人的能力和机构能力以及所有人体面工作的内容。卡塔尔谈到了旨在实现持久发展的 2030 年总体国家愿景，以四大支柱为依据，同时也维护了传统。巴基斯坦指出了找到有原则的、共同的立场十分困难，并指出，当前有些方面不仅不在实现上述框架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反而试图淡化《宣言》，而尤其是国际框架。尽管主要的责任确实在于国家，但是如果如果没有设置政策的空间，这种提法就毫无意义。泰国强调了对发展的以人为本的方式，以及平衡与兼容并蓄的方式。在国家层面上，这将需要推行有效的发展政策，需要就多方参与并尊重所有的权利，并将所有的发展行动纳入主流。在国际层面上，这将要求消除所有的障碍，开展国际合作，建立全球的伙伴关系。菲律宾指出，如果发展权的确已被作为一项基本人权而载入文书并得到尊重，如果各国及国际社会遵守并履行《宣言》中的诸项原则，世界就会更好，我们大家就有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更大优势，同时所有人的人权将得到进一步

的尊重和保护。印度尼西亚强调指出，《宣言》通过 25 年之后，现在应该是向前推进的时候了，尽管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均面临了多方面的和相互牵连的挑战。工作组应当加强社会保护的领域，以最弱势的人群及穷人为目标。

10. 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该集团坚定地秉持发展权。这项权利是不言而喻的，其价值不需要多加表述。这项权利是在非洲酝酿成为一项理念的，对于实现所有其他的权利而言也都是最根本的。对此，提到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22 和 24 条。25 年之后，现在应该结束犹豫和争议，应当采取切合实际的具体的行动来落实这项为人淡忘的权利。会上的发言支持了非洲集团的立场，包括摩洛哥所作的发言，摩洛哥的发言指出需要平衡国家和国际责任，而当地的发展需求只能通过国际社会的合作、能力建设及技术援助来满足。摩洛哥并着重指出，发展权具有高度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性质，并认为任何抹杀这一事实的企图都不是保障成功，或者保障在实现这项权利过程中的正确途径。摩洛哥代表团并指出，用谈论各项权利的不可分割性来扭曲和利用诸如自决权等某些政治理念肯定将会损害整个工作。阿尔及利亚指出，考虑到这项权利在规则标准方面的影响极为重要，而与此同时并指出还缺乏政治意愿，并缺乏发展的有利环境。

11. 欧洲联盟再次祝贺主席兼报告员的当选，并重申将继续对工作组的工作进行建设性的支持。欧洲联盟仍然坚决地承诺要实现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确保安全、防止冲突和解决冲突；并鼓励善政、男女平等、人类发展、追究责任和均等的全球化。欧洲联盟重申反对拟订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但同时支持通过拟订一些基准和指标，据此，各国以此使个人有能力成为发展进程的积极行动者，从而支持发展权的落实。要使发展权能在现实中落实，还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只有当各项标准和次级标准得到适当的评估和修改，才能制定适当的文书工具，例如指南、模板或核对清单，从而帮助所有利益攸关者及人权机制和程序来评估落实这项权利的进展情况，并将发展权的因素纳入其工作、政策和方案的评注。制定次级标准和指标的方式应该是能使之适用于所有国家；对高级别工作组所制定的三个等级的责任还需要作出进一步的澄清；而对于在《千年发展目标 8》中所采用的关于全球发展伙伴关系问题的案文也需要加以澄清。

12. 意大利支持欧洲联盟的发言，对此指出，对于发展权应当采用综合的方式、也就是能使诸如本国当家做主和国际合作等基本要素和谐一致的方式。从广义上看，发展中国家不断失去本国的技术和能力导致了损失。一方面应确保移民的人权在其目的地国能得到尊重，但与此同时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这些人如何能在本国找到机会。关于国际合作，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动乱导致了贫穷的加剧，以及用于国际合作的财政资源明显受限。需要将挑战转化为机会，并对新的机制作出投资，例如社会性公司计划，对贸易的援助，不同国家地方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以及当前对全球施政的重新界定。裁军的影响是很重大的，因为由此释放的资源能够放到经济和社会发展上去。德国支持通过具体的措施和富有成果的方

式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取得进展。发展权具有多种目标，如安全、预防冲突和善政。具体地提到了针对水和卫生设施及适当住房方面的人权以及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由此导致更高水平的发展。应当将精力集中在这些方面，同时并支持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13. 挪威提到了工作组已得到的实质性文件，认为这显示出所有地区的各国愿意建设性地为发展权的落实作出贡献。挪威代表团重申对发展权的承诺，欢迎将发展权由学术性的和政治性的讨论转化为制定可实际实施的落实标准而作的一切努力。而为落实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创造有利环境和有利框架的努力也同样重要。发达国家的许多政策领域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减贫，为此，政策的连贯性具有关键意义。美利坚合众国回顾其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上开展的小组讨论中所阐述的立场，并重申，发展权应当是一个使各方团结一致而不是使各方相互分裂的问题。美利坚合众国建议，工作组应当将其本身的建议纳入千年发展目标的进程，而不是再建立一个平行的进程或重复这项工作。对于高级别工作组的结果应如何加以利用应当进行认真的考虑。标准的实施应当集中在国家层面上，而且应当集中在人的身上。美国代表团重申，该代表团不准备参与有关就这一问题而谈判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议的可能性所达成的一致意见。

14. 巴西指出，政府间场合内的僵局以及我们所面临的挑战是属于政治性质的，所缺乏的是向前推进的政治意愿，但问题是：它在哪里？对于我们如何理解发展权的问题存在着两极分化；所有各种政治色彩的各方都应当避免困顿在冷战的讨论之中。这不仅只涉及发展权，而且还涉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街头百姓所表达的意见。如果我们能够对发展权作出定义，这一定义将是具有社会兼容性的民主。洪都拉斯认为今年的周年纪念之际是思考新的行动方向的重要机会，它认为发展权是一个跨越多领域的问题，其中包括公民的安全。这是一项重要的问题，需要向青年提供各种机会。哥斯达黎加呼吁工作组不要拘泥其传统立场，而将注意力集中在政治的连贯性之上。该国强调了资源分配的重要性。哥斯达黎加强调了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以及裁军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哥斯达黎加提到该国在 60 多年前废除了作为一个常设体制的军队。

15. 中国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和基本的人权，而实现发展权是一项长期的艰难的任务。多种危机、灾难和不稳定使实现诸如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目标更为艰难。国际社会必须将注意力集中在诸如加强国际合作，公正、兼容的国际秩序和国际关系的民主化等重要的工作领域，保护弱势群体，而尤其应集中关注妇女、儿童、残疾人，以及通过对话和消除制裁来提供均等的机会并消除政治对立。大韩民国指出，我们需要切实的和有利的成果。发展权是多方面的，它与其他权利相互关联；发展权既是先决条件也是结果。当前的标准提供了良好的参照点，尽管存在一些重叠、而且还需要拟订进一步的要点。土耳其讨论了全球化带来的那些需要加紧国际合作的挑战，并指出发展权与对于 2011 年 5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后续工作之间的关联性。

16.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和一些代表各国人民和土著人民并支持该理事会的非政府组织强调指出了在实际落实发展权过程中纳入自决权利的重要性。如果没有兼容并蓄、如果不落实适用于各国人民(包括拥有管制权的群体中的土著人民个人),那么普遍性和相互依存性就不会存在。土著人民不应被局限在剥夺其作为群体的发展权的那些传统的落实权利形式之内;土著人民正被限制在目前的一些人权机制之中,对自决采取十分狭隘的观点。有关发展权的政府间进程并不有利于民间社会的参与;拥有自决权的人民和土著人民必须有进一步的参与性,而且这种参与性应当是兼容并蓄的,它应接纳不属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的人民。新人类组织强调指出,促进发展的关键要点就是要维持能接纳广义的发展的一种视野,并使人成为这项权利的拥有者。该组织支持关于发展权的可实际操作的、开放的对话。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赞成工作组实质上正在从事高级别工作组工作这一情况。该基金会在本周年纪念的年头里积极开展了活动,首先是在柏林主办了一次研讨会,支持了对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情况介绍,此外还在本次工作组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关于发展权的审查现实情况的会外活动。国际贸易与发展中心指出,经济紧缩和总体的贫穷状况以及公共部门的资源有限使我们改变了对发展的定义。国际尊严组织认为,周年纪念之际是所有人反省、学习和采取新行动的重要里程碑。发展权是一项道德和权威性的政治机制,因为它的核心就在于可持续性原则及注重人权的发展。发展权力图分析作为发展问题核心的不平等,并纠正歧视性的做法和阻碍发展的不公正的权力分配。

B. 审查落实发展权的进展情况

17. 人权高专办发展、经济和社会问题处负责人 Craig Mokhiber 介绍了涉及到纪念《发展权利宣言》25 周年的各项活动和事件的最新情况。人权高专办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遵循人权理事会第 15/25 号决议和大会第 65/219 号决议,于 2011 年初开展了纪念这一周年时机的影响深远的方案。由此产生了一些具有标志性的事件发展和创新的举措:九个人权条约机构发表了联合声明,强调了发展权对其工作的重要性;由 17 个联合国机构、系统的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所支持的联合声明,指出在落实发展权和发展方面全球伙伴关系方面需要政策的连贯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协调部分工作,专门审议涉及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发展权。在纽约总部,高级专员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主持了一项特别活动,期间秘书长、大会主席及大会的第一、第二和第三委员会主席讲了话。所有这些人士都强调了落实发展权的政策连贯性以及以联合国工作三大支柱为基础的发展方面全球伙伴关系的重要性,这三大支柱是:和平与安全、发展以及人权。人权高专办并发表了一些宣传材料以及一项旨在促进人们认识和支持发展权的录像。最后,他保证该办事处将在促进发展权的落实以及充分支持工作组方面会继续全力以赴并全心全意地关注。

18.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5/25 号决议,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她的两项报告(A/HRC/WG.2/12/2 和 12/3),分别反映了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和区域集团的

来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所提供的资料意见。共计，从会员国和国家集团收到的有 13 份材料(喀麦隆、加拿大、古巴、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欧洲联盟、危地马拉、日本、荷兰、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来自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有 14 份材料。主席兼报告员着重阐述了对高级别工作组的工作及前进方向所作的总体评论。她指出，所收到的评论意见在对高级别工作组的工作、高级别工作组的方向以及结论和建议方面的质量上的评估存在很大差异。一些显著的要点是，许多提交的材料中对修改发展权的所涉范围和内容表示不同意，尤其不同意过于强调国家的责任而忽视国际合作的基本理念。材料认为，各项标准应当解决结构上的不平衡，及因此在全球范围对平等发展所造成的障碍。关于标准和次级标准，一些材料指出它们是落实运作发展权的良好基础，但又强调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和调整，并且应当对所有会员国、而不仅是发展中国家实行这些标准。材料对于可能使用指标来监测国家层面的国家情况表示了关注。一些提交的材料指出，当前的标准应当包括涉及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问题(也就是指拥有自决权的人民)。提交的材料中提到的其他问题是需要集中关注国家层面以及个人，取得民间社会关于标准的意见的重要性，以及在确定次级标准时需要改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此外还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之间的平衡。所提交的材料并涉及了结合发展权及将发展权纳入主流的问题，以及与区域机构的协商。关于前进的方向，所提交的材料有些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性的文书，有些则反对这种方式，更提倡采取一步步进行的方式以及按逻辑的先后行动，而其他提交的材料则强调需要就发展权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并需要澄清国际层面上各国的集体和单独的责任。

19. 在随后的讨论中，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挪威和卡塔尔发了言。发言中强调，落实发展权除了其他一些方面外，尤其是指将人权纳入发展进程，以便进一步加强国家的能力，以此确保人民能享受所有的人权。发展权议程能够加强将人权与发展进一步密切联系的努力。在这种方式中，实现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和妇女及儿童的权利都是关键的要素。日本和挪威支持考虑高级别工作组工作结果的方式，以及对所编纂的材料进行按部就班讨论的方式，对此认为高级别工作组的工作被认为是进一步审议今后工作的良好基础。埃及指出，该国将在随后有关标准的讨论中与大家分享关于编纂材料的意见，但同时澄清，在文件中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被称为是一项提交材料，但是该运动代表了 100 多个国家。秘书处澄清，政府间报告提出对提交材料的综合概要是既定的做法，这也需要遵循大会有关文件及文字篇幅限制的大会的规则。根据工作组的要求，提交材料的原文可以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看。²

² 见 <http://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12thSession.aspx>。

1. 合并的结论要点

20. 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提到了发展方面的全球伙伴关系问题的合并的结论要点,并谈到了这些要点符合发展权的程度,以及我们应当将发展权纳入主流的程度。埃及指出,在结论中,国际的观点未能得到充分的讨论。举例说明,在涉及国家责任方面,如果不提及贸易规则或偿债负担的可持续性就无法阐述这一点。这对于确保以主人翁姿态掌握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而言是必不可少的。此外还存在着可持续性的问题、我们如何解决起源于发达国家的金融危机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的问题。需要有履行国家义务的政策空间,赋予权威,而不是捐助方和接受捐助方之间的关系。对于合并结论要点的详细回复已经提出,并已经上载到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³

21. 欧洲联盟在评论合并结论要点时着重阐述了其立场,那就是每一国家对其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的责任,而只有国家才能将发展权转化为对发展实践的承诺。正如在纽约《千年发展目标》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中所指出的那样:“国家一级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力的国家和国际环境的支持,以补充国家行动和战略”。欧洲联盟并指出,贫穷是不仅仅局限于收入不够的理念,而正如《联合国发展权宣言》第8条所指出的,需要“所有人在获得基本资源、教育、保健服务、粮食、住房、就业、收入公平分配等方面机会均等”。发展权并包括保护和增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这有利于使个人能当家作主,并使人们脱离贫穷。欧洲联盟并赞同高级别工作组的意见,也认为千年发展目标脱离了人权框架,并欢迎高级专员促进将千年发展目标和人权相互贯穿的努力。有必要审视援助的效益,这就要求各国并有权利和责任制定出政策,以此争取实现善政,实现在人民的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并公平和透明分配福利的基础上持续地改善所有人的福祉。接受捐助的国家并应当杜绝腐败,争取实现和平。从捐助国的观点看,所提供的援助应当在民间社会的充分参与下输送到关键的体制机构中。制订出综合的框架或模板将能便利各组织的参与,例如: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欧洲联盟和南锥体共同市场。此外还提及了跨区域的伙伴关系、南南合作、政策的连贯性和奖励措施,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推行善政的必要性。

22. 此外,阿尔及利亚、古巴、挪威、斯里兰卡、菲律宾和美利坚合众国也发了言,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的观察员代表也发了言。发言中表示,今后的工作应当包括来自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所提出的见解。千年发展目标实现了全球的共识,而不重复在其他论坛所开展的工作是十分重要的。发言中提出建议,即工作组可以将其建议纳入千年发展目标进程,而且公私双方伙伴关系中涉及发展权的最佳做法也值得审议。各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的意见,也认为创造本国和国际有利环境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本身。但是,同样重要的是注意国家的行动如何能够

³ 同上。

影响那些不属于其管辖范围内的行动。有代表团问如何确保双边协议不施加各种条件。关于报告的模板，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一步为时过早，而且对于应当由谁提出报告、向谁提出报告和为何提出报告还不明确。可以在后阶段制订提出报告的机制，而讨论必须扩展到超越联合国系统的范围。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了发展中国家有机会利用资源和参与决策的重要性。有一个国家代表团提到需要一种国际的民主和均等秩序，并需要集中注意能形成这一秩序的条件。另一国代表团提出发展权是一种平衡性权利，它平衡国家与国际、个人与集团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关系。此外还有人表示，发展权是独特的，它是发展与促进所有人权之间的交融，它使所有人权能相辅相成。例如，欧洲联盟的睦邻政策就曾依据接受援助国在尊重人权方面不合格这一结论而得到修改。有一名观察员指出有必要认识到人民在经过国家权利平衡之后的自决权。在这方面，提到了“西方之春”以及占领华尔街运动。纳入发展权的政治方面因素是十分关键的，不仅要由国家加以纳入，而且还要由区别于民间社会的各民族和各国人民顾及之。斯里兰卡指出，《发展权宣言》中的自决权是在非殖民化的历史背景下确定的，并且按照两项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而包含了人民对于其自然财富和资源行使的主权。

2. 发展权的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

23. 挪威认为，高级别工作组在制订标准和次级标准过程中，在国家责任与国际合作之间找到了合适的平衡。如果没有国家与国际双方对创造有利环境作出承诺，实现发展权就会很困难。挪威认为有些标准的指标定义设得过于狭窄，而另一些又过于宽广。可以开展更多的工作，进一步探索在那些目前工作还不充分的方面监督进展情况的可能数据来源。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得到了着重强调。对于这一点，目前的一套结果和指标还有改善的余地，使之能更敏感地体恤性别特征。我们还应当考虑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组织发援会)的术语中纳入发展政策的语言。因为这将能使人权文化与发展更加密切相关。发言中建议，诸如“所希望的影响”和“所希望的结果”等概念应当加以采用，而不是采用标准和次级标准，这样能使所希望的结果或次级标准更为一致，从而使包含第一种报告要素的复杂结果能加以分离。这将有助于在通过制订监测进展情况的基线方式来适当地监测发展权的情况。

24. 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了该运动对于可能修改和调整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所持的意见，将其与《宣言》中的特定条款作了比较，以便确保这些标准包含所有其相关方面，并确定可能需要通过充分反映国际方面的情况等多种方式来拟订这一步的标准和次级标准而进行填补的空白。不结盟运动修改了一些标准和次级标准的提法。该运动并提议了一些新的用语来处理一些受人关注的方面。这些方面包括、但并不局限于：国家和国际层面的体制结构、各机制、法律和政策中均将发展权作为一项法律准则纳入；将发展权纳入所有发展和涉及发展的论坛主流；使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国际决策进程；建立和落实支持各国争取实现发展权的努力的国际合作之实际业务安排和模式；实现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承诺的模

式，其中包括在金融和技术、贸易、创新、气候变化及可持续发展方面；加强南南和三边合作，以此补充南北合作；国际减轻债务解决机制；消除发展中国家在确定和落实其发展目标及政策工作中所面临的国际性障碍；评估各项机制，以便了解国际协调行动在发展领域中纳入和尊重发展权的程度如何；国际层面的善政。

25. 欧洲联盟同意，高级别工作组的工作是发展权得以实际落实的良好基础。但是，这仍然是一项尚未完成的任务，还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工作。欧洲联盟的立场是要求有更多的专业知识技术力量，因为工作组评估标准和次级标准面临困难，原因是在工作组内部能够实现的成果有限。从内容上看，欧盟认为次级标准需要得到评估，以便确定次级标准是否全面概括了那项标准所包含的内容。欧盟并就高级别工作组所阐述的三个层面的责任提出了一些问题。针对不结盟运动关于将上述标准部署到《宣言》各条款之上的提议。欧洲联盟回顾，工作应当以高级别工作组所拟订的标准为依据，而并不是旨在制订一项全新的标准。

26. 阿尔及利亚、巴西、古巴、中国、科特迪瓦、德国、印度、日本、毛里求斯、摩洛哥、挪威、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斯里兰卡、菲律宾、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以及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的观察员也就有关标准、次级标准和指标的讨论发了言，而尤其发言讨论了将在本届会议上就评估各项标准所采用的结构和方法问题。一些代表团支持不结盟运动的观点，指出有必要在标准中平衡国家和国际责任，并与《宣言》保持密切的关系，而另些国家赞同欧洲联盟的意见认为，讨论应当比较宽广，而讨论的基础应当是高级别工作组关于标准的报告，而不是《宣言》。在这次讨论中，提到了人权理事会第 15/25 号决议，以及在进一步讨论各项标准的过程中如何诠释这项决议的问题。一些代表团指出，只要讨论了各项标准，并将《宣言》认定为背景和基础性的文件，那么起点是什么样的就无所谓。各项标准被认为是一项还在进行的工作，需要得到工作组的讨论，并有待修改和变动。有一个代表团提到，审查应当侧重于国家层面，而透明度、责任追究和使妇女及弱势群体当家作主是优先的要务。该代表团建议删除关于技术转让和关于国际援助的标准，以及关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及世界贸易组织的次级标准。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发展权必然地需要包括有尊严地、没有贫穷和担忧地生活的自由。由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所有发展中国家都经历了困难的财政措施和结构调整。发展权需要在这种背景下来审视。需要在全球化的世界里来审视。各代表团促请注意次级标准的语言，这一点应当用来平衡进度，而不是类似政治宣言的论调。民间社会组织代表指出，有必要提及妇女和体制结构的歧视，而现行的标准需要反映核心的准则，采用更适合人权的语言，并侧重发展的有利环境。

27.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指出，有必要在《宣言》的背景下审查工作组所拟订的标准和次级标准，以便确保标准和次级标准符合《宣言》起草者的精神和意图，而这是基本的参考点。

3. 高级别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尤其是关于审议和将发展权纳入主流而开展国际合作的各项标准及主题领域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28. 关于就各项标准采取进一步行动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指出，必须就如何调整标准的工作拟订出一项方法，并且就能为此提议的闭会期间机制拟订方法。欧洲联盟和日本的意见是，工作组未能利用高级别工作组及专业知识，从而阻碍了其工作。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提议主席兼报告员能与各国和国家集团开展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而继续就标准和次级标准开展工作，并根据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的见解开展工作。其他与会者并指出，关于所编撰的文件及标准的讨论还缺乏实质性，因而使各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参与不足，此外还需要高级别工作组的成员就所编撰的文件提出意见，其他与会者并认为扩大高级别工作组的任务范围或依靠一组专家来进一步调整标准是有意义的。

29. 关于工作组审议的国际合作这一专题领域，欧洲联盟指出，高级别工作组的报告就许多专题而言已经过时。欧洲联盟请秘书处提供一项其成果可能与高级别工作组有关的今后各项活动、大会和会议的清单，例如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提到了该运动就这一问题起先提出的意见，并重申涉及国际合作的各个方面有必要得到确认，因为高级别工作组所提到的各项内容并不明确地属于国际合作的范围。秘书处提供了今后将举行的重大联合国活动的清单。

30. 关于将发展权纳入主流的问题，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同意高级别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的主要意见。但是不结盟运动提议在联合国系统内对发展权被纳入国家层面各方案所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并评估现有体制任务所造成的障碍。另一项建议是在现有的人权文书中确认并编撰涉及发展权的条款。关于普遍定期审议，不结盟运动认为这是要把讨论局限于国家责任的范围。此外，这是自愿的程序，并非所有国家都希望在其同侪审查中反映这一点。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审议来了解发展权如何能够纳入普遍定期审议。一位发言者支持不结盟运动的观点，并指出发展权应当纳入贸发会议的工作以及将于 2012 年 4 月在多哈举行的贸发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中。

四. 结论与建议

31. 工作组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的最后一次会议上根据其授权任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结论

(a) 工作组注意到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5/25 号决议提交的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A/HRC/WG.2/12/2 和 12/3)；

(b) 工作组表示感谢所有提交了材料和建议的各方，并感谢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在前段中提到的两项报告；

(c) 工作组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开幕式，这证明高级专员对于增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的承诺，以及对加强支持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遵循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承诺；

(d) 工作组认识到人权高专办纪念《联合国发展权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的工作，目的在于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并提高人们对此的认识；

(e) 工作组根据第 15/25 号决议的授权审议了 A/HRC/WG.2/12/2 号和 12/3 号文件，据此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考虑、修改和调整载于 A/HRC/15/WG.2/TF/2/Add.2 号文件中的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

(f) 工作组并认识到有必要得到专家所提供的意见，而在本项工作中并强调了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及方案和机构以及其他多边机构和论坛及相关利益攸关者进一步参与的重要性。

建议

(a) 工作组请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包括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及组织单位)以及其他相关的多边机构和论坛根据结论(五)提交有关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的更详尽的意见和建议；

(b) 工作组请人权高专办在其网站上、并向工作组下届会议以两项会议室文件的形式提供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和区域集团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的见解；

(c) 工作组请主席/报告员与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区域集团和利益攸关方进行非正式协商，并据此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报告。

32. 在结论与意见通过之后，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对于工作组无法就案文的语言达成一致表示遗憾，该运动原本希望将工作组的授权任务及《发展权宣言》一并提为评估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的基础。不结盟运动有决心将这一进程向前推进，并着重指出了在当前多种危机的时刻相互负责和相互承担的重要性。不结盟运动回顾，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一旦经过修改和认同应当被用来制订一套完整和连贯的落实发展权的标准，作为根据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4/4 号决议及随后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第 18/26 号决议)所通过的行径图提出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标准。不结盟运动表示支持关于根据《发展权宣言》的阐述，将发展权的多方面内容充分纳入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及其主要进程之中的这项呼吁，而这些进程包括对联合国第四届最不发达国家会议(LDC IV)、第十三届贸发会议、定于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Rio+20)、四年综合政策审查及联合国 2015 年以后发展议程。

33. 欧洲联盟表示认为，调整和修改发展权标准及次级标准的进程应继续考虑到所有相关文件，而不仅局限于《发展权宣言》，这是十分重要的。

34. 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感谢各代表团对结论与意见达成的一致意见，但认为这些结论和意见还不够有力，并表示希望它们仍能够帮助推动关于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的程序，最终结果是实现落实发展权。

Annexes

Annex I

Agenda

1. Opening of the meeting.
2. Election of the Chairperson-Rapporteur.
3. Adoption of the agenda and programme of work.
4. Review of progres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5. Adoption of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6. Adoption of the report.

Annex II

[English only]

List of attendance

States Member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ngola, Austria, Bangladesh, Belgium, Botswana, Burkina Faso, Chile, China, Congo, Costa Rica, Cuba, Czech Republic, Djibouti, Guatemala, Hungary, India, Indonesia, Italy, Jordan, Mauritius, Mexico, Norway, Peru, Philippines, Poland, Qatar, Republic of Moldova, Romania, Russian Federation, Saudi Arabia, Senegal, Spain, Thailan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ruguay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lbania, Argentina, Algeria,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razil, Bulgaria, Colombia, Côte d'Ivoire, Denmark, Egypt, El Salvador, Ethiopia, France, Georgia, Germany, Greece, Honduras,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eland, Japan, Korea (Republic of), Morocco, Myanmar, Namibia, Nepal, Netherlands, Pakistan,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Portugal, Rwanda, Serbia, Singapore, Slovenia, South Africa, Sri Lanka, Sudan, Syrian Arab Republic, Sweden, Tunisia, Turkey, United Kingdom,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iet Nam, Zimbabwe

Non-member States represented by an observer

Holy See, Palestine

United Nations funds, programmes, specialized agencies and related organizations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frican Union, European Un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General

CIVICUS, Indigenous Peoples and Nations Coalition,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Special

African Commission of Health Promoters and Human Rights (CAPSDH), Al-Hakim Foundation, Apprentissage sans Frontières,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Daughters of Charity, Dignity International, New Humanity

Roster

Association World Citizens, Friedrich Ebert Stiftung Foundation,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Othe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Good Neighbours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roit à l'éducation et la liberté (OIDEI), People's Health Movement, Reso-Femmes International
